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歸原 / 終期 / 特別紅利保單

### 紅利理念

以下為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簽發並具備歸原 / 終期 / 特別紅利的個人分紅保單，特指承諾保障儲蓄計劃、安逸自主年金計劃、豐碩延期年金計劃、卓裕人壽系列、卓裕人壽系列 II、生命雋富保、終身照耀人壽系列、富越儲蓄計劃、永明危疾家康保、永明危疾「至尊」保、永明危疾齊加保、永明危疾「全護」保、傳愛儲蓄計劃、傳愛儲蓄計劃 II、傳富儲蓄計劃、優月儲蓄計劃和昇暉保障計劃的保單。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至壽險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險的部分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和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歸原 / 終期 / 特別紅利形式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開支和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較預期好和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 / 特別紅利，透過調整終期 / 特別紅利率轉介的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和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單持有人公布歸原紅利或派發終期 / 特別紅利時，股東亦會獲得當中部分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或發放予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本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議所約束。